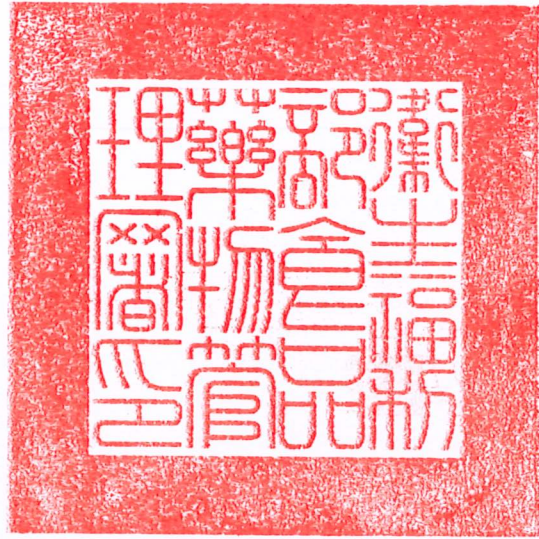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092001805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」第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」第八點

署長吳秀梅